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6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航投资”或“标的资产”）100%股权的事项，交易对方之一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就重组置入的标的资产做出了业绩承诺。捷航投资下属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irwork 公司”）未能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经公司多次催促及协商，日发集团仍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依法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利益，并于2023年6月8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浙01民初1061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1、申请事项

在原诉讼请求基础上，申请增加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产减值补偿15,916.75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23年7月12日起按LPR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2、事实和理由

2018年5月14日，申请人本公司与被申请人日发集团签订《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了盈利预测期满后，公司应聘请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捷航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约定具体的资产减值补偿方式。

2023年6月26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出具《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核查确认标的公司（捷航投资）于2022年12月31日的估值与交易定价人民币125,000万元相比低出人民币134,615.46万元，发生价值金额人民币134,615.46万元。

同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载明：标的资产（捷航投资）期末减值额（134,615.46万元）超过业绩承诺期届满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已补偿和应补偿的合计金额（118,698.71万元），日发集团应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15,916.75万元。

申请人起诉时，专业机构还未出具有关捷航投资资产减值的专项报告，故申请人未提起本申请书所涉的诉讼请求。但截至2023年6月27日，申请人已将毕马威和海通证券有关捷航投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核查意见予以公告。经专业机构核查，捷航投资的期末减值额 $>$ 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满足《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资产减值补偿条件，日发集团应对日发精机进行资产减值现金补偿。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故公司暂时无法对该诉讼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